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5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12个月累计新增涉案金额:19,874.91万元,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1,573.68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8,301.23万元;累计主动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5,164.88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4,710.03万元。
● 对公司影响: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梳理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累计新增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9,874.91万元,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1,573.68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8,301.23万元;累计主动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5,164.88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4,710.03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近12个月累计诉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新增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原告/被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受理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处理结果. Contains 6 rows of litigation cases.

(一)主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被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原告/被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处理结果. Contains 5 rows of litigation cases.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4-023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2024年6月12日,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弗海龙飞控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从事“飞行控制系统”研发,该公司目前处于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竞争、人员招聘、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风险、经营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6月18日、6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稳定,公司2024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65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比例为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比例为14%,公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1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帕拉米韦吸入溶液II期临床试验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在研项目帕拉米韦吸入溶液已于近日完成II期临床试验(试验编号:CTR20233494),并获得在治疗成人无并发症的单纯性流感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期临床试验结果。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介绍
药品名称:帕拉米韦吸入溶液
化学名:2,2-二水杨基-1,3-二氧杂环丙烷-5-羧酸
适应症:用于预防或治疗单纯性感冒
帕拉米韦吸入溶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家2.2类改良型新药,是对公司现有1.1类新药帕拉米韦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的剂型创新。
二、II期临床试验概述
(一)试验方法及目的
本次试验为多中心、双盲、随机、安慰剂对照的平行研究,旨在评价不同剂量帕拉米韦吸入溶液对比安慰剂治疗成人无并发症的单纯性流感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二)试验结果
本次试验结果表明:在有效性方面,对中国无并发症的成人单纯性流感患者给予帕拉米韦吸入溶液,能够有效缩短流感病毒清除时间,有效缩短流感症状的持续时间;在安全性方面,帕拉米韦吸入溶液各剂量组不良事件(AE)均以I级为主,均未发生严重程度为3级及以上的不良事件,其安全性良好。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5

转债代码:118023 转债简称:广大转债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33.0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3.01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6月28日

Table with 7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前,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Contains 1 row of data.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854,434.26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转增,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法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广大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P1=P0-AxK1/(1+K1);
P2=P1-BxL/(1+L);
P3=P2-CxM/(1+M);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L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鉴于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广大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8日(本次现金分红的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33.07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01元。计算过程为:
P1=P0-0.06=33.07-0.06=33.01元/股
“广大转债”于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27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6月28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8023 转债简称:广大转债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派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1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4-046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9日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除出席的总人数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99,597,4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06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45,277,13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52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320,31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6%。

三、以上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6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2024年2月23日,根据新华联控控股的《告知函》及《民事裁定书》,新华联控控股的重整计划已经北京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根据《告知函》相关内容,拟对其持有的120,000,000股公司股份在重整一级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采用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进行处置,对其持有的144,931,682股公司股份采取以股抵债的处置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破产重整重整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采用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进行处置的公告》(临2024-057)。

2024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4-030),新华联控控股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288.10万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控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4年6月19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华联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控股”)发来的《告知函》,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6月19日,新华联控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288.09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控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Contains 1 row of data for 新华联控控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减持开始日期:2024/5/7 减持结束日期:2024/6/19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价格(元):14.30-16.98 减持总数量(股):518,754,137 减持完成比例:已完成 当前持股数量(股):232,050,782 当前持股比例:7.0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Contains 2 rows of data.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3年度全体股东;
2.派发时间: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4,240,57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854,434.26元。

三、相关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所有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所登记的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的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5390270
电子邮箱:gm005@zgcltc.com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